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及其专业 人员审计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磋商编号：BJLHZB-FW-20250063 第4包

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乙 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威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1 号楼 201 室

鉴于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中介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

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磋商编号：BJLHZB-FW-20250063 第4包审计服务项目（包含：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3、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

4、权利义务

4.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4.3、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

4.6、乙方按照审计组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不得保留备份。

4.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4.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10、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4.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4.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4.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10.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10.6、项目审计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1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因工作进度、审计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4.12、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4、项目结束后，乙方参与审计项目人员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并删除相应电子资料，不得遗失，不得私自留存。

5.5、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5.6、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费用

6.1、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 78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万捌仟元整。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明细（元）
第4包审计服务项目	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78000
	金额合计	78000

6.2、项目开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若遇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核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提前终止。

6.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7、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提交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经考核评定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应付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相应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8、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9、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

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刘子云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宋国力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为确保审计成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审计目标任务，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现就审计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人员保障标准

（一）乙方派出参与审计人员应保持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直至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服从审计工作安排。应具备满足项目所需的工作经验，参与财务审计类项目的，需精通财政财务审计及相关政策法规；参与工程审计类项目的应熟悉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掌握征地拆迁政策法规，熟悉征地拆迁实施流程，具有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管理能力及相应的财务知识；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审计类项目的应为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测绘相关人员，并对土地资源相关业务领域有一定了解。

二、过程管理保障

（一）乙方有完善的内审制度，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乙方能够确保审计项目工作的时效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须及时、完整反馈给甲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单位沟通隐匿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成果标准要求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已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审计业务执行

1. 全面详细审计送审资料，按审计组长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审计内容，出具审计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审计组长。

2.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进点会，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进展。
3.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于政策法规的了解。
4. 对甲方各级复核、审理提出的意见予以核实，全面准确地予以答复并修改完善。
5. 项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对项目资料整理并提交给审计组长。

（二）审计业务质量

1. 相关政策、审计原则把握相对准确。
2. 审计中实施范围、相关数据、审计依据、结论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取证相符。
3.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无文字、语法、数字勾稽关系错误。
4. 审计结果相关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及资料、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沟通记录、资料交接清单等。

附件：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王玉言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工商管理
年龄	44 岁	毕业院校及专业	河北大学工商管理
籍贯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联系电话	010-64609083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原主任刘大庆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北京市昌平区审计局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属单位（北京市盲人学校党委书记、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杨光宇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原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取得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名:	王玉言
证件号码:	1326261981071310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管理号:	31701210913095300971



姓名 王玉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晒壕村北梁社十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62619810713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12-2042.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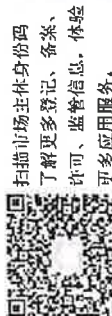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3289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1)



名称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威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0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资产评估、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韩霞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管理学
年龄	36 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
籍贯	河南省滑县	联系电话	010-64609083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原主任常建平同志离任经理责任审计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属单位（北京市盲人学校党委书记、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原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6月20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取得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名:	韩霞飞
证件号码:	41052619890327766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	11820015808890



姓名 韩霞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牛屯镇前寺村
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8903277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01-2043.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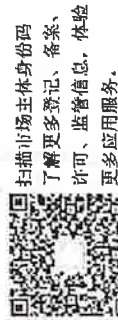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33289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1)

名称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威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0号1号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